

# 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的工作方法

杨晓龙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庆 401121)

**摘要:**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采取由潼南区人民政府主导,项目业主参与的方式开展。随着国务院679号令的出台,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将愈加规范。

**关键词:**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经验;创新;潼南航电枢纽工程

中图分类号:TV7;TV5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1001-2184(2018)增1-0028-02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潼南航电枢纽工程是涪江干流重庆市境内的第二个梯级,坝址位于潼南区涪江大桥下游约3 km处,该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涉及潼南区梓潼街道、桂林街道、双江镇。该工作始于2013年,至2017年已基本实施完毕。在规划、实施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该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以国务院471号令《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该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在国务院679号令颁布前已实施)为基础,以人为本,结合实际,充分利用重庆市和潼南区的法规政策,直面困难,创新工作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笔者介绍了针对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采取的工作方法。

## 1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采取的工作方法

### 1.1 建立组织架构

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采取由潼南区人民政府主导、项目业主参与的方式开展。由于潼南区人民政府暂无专门主管移民工作的部门,潼南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在潼南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移民局的指导下,组织和领导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

### 1.2 分解工作、落实责任

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协调潼南区交通委员会、水务局、国土局、涪江水体办、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卫计委等相

关行政职能部门,将该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分解到位,各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各司其职,共同完成相关工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人员安置、专项设施迁复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2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重难点问题解决的方法

### 2.1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政策

#### 2.1.1 征地补偿政策

根据国务院471号令《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补偿政策和标准已有明确规定。由于潼南航电枢纽工程位于城市规划范围内,与同等规模、选址在郊区甚至野外的航电枢纽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比较,如采用固定且较低的补偿标准,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将存在较大难度和社会风险。为此,潼南区人民政府和项目业主及设计单位充分走访调研,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失地移民诉求,在国务院471号令《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基础上,结合重庆市出台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通知》(渝府发[2007]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8]1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

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办法〔2014〕81号)等文件,依法依规,进一步决定该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3〕39号)执行,最大程度地保障了移民的合法利益,由此开展并完成了建设征地补偿工作。

### 2.1.2 人员安置政策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潼南区人均耕地特点,结合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该项目生产安置方案分种植业和农转非安置。由于该项目库区淹没影响不涉及人员搬迁且库区农村种植业安置容量人数大于库区种植业规划生产安置人数,固化库区生产安置采取本村组内部土地调剂,不再另行安排。鉴于枢纽工程建设区人均耕地较少,工程建设征地后人均耕地剧减,无法满足失地人员的正常农业生产。根据潼南区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的意见,充分征求和听取生产安置移民的意见和诉求,最终枢纽工程建设区生产安置采取农转非的安置方式,对所有人员进行农转非。

此外,由于该工程位于城市规划区内,根据潼南区政策,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房安置采取以货币安置住房为主、统建有优惠购房为辅的方式,城(市)镇规划区范围不再自行自建住房安置。固化项目搬迁安置采取住房货币安置,由搬迁人员自行购买限价商品房并发放搬迁安置过渡费用。同时,考虑到搬迁人员前往潼南城区居住后,距离原农业生产地点约6~7 km,耕作半径较远,经地方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充分征求搬迁安置移民意愿,将搬迁移民全部纳入农转非安置对象。

以上两项政策虽然增加了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投资,但充分尊重了移民的诉求,符合移民意愿,且完全符合国务院最近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679号令)相关规定,为整个航电枢纽工程建设推进和地区社会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2 “一事一议”化解矛盾

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库区左岸蔬菜基地部分地段位于水库河段回水位以下,正常蓄水将淹没耕地(旱地)269.28亩( $1\text{hm}^2 = 15\text{ 亩}$ ),另外,所淹没的季节性旱地176.5亩为双坝村村民开荒种植多年的集体土地,常年种植蔬菜,经济效益可观。该地涉及百余户、千余人,一旦遭受淹没影响,农民诉求无法满足,将无法保证社会稳定。为此,潼南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镇街,连同业主和设计单位走访调查,经充分论证,结合村民诉求,对蔬菜基地地段淹没耕地及季节性旱地采取抬填垫高进行防护处理,利用“一事一议”政策由村民自发组织施工,现已通过验收并恢复生产。

此举措不仅减少了库区淹没影响范围,减少了征地量,还为库区保留了优质生产资料,化解了征地移民矛盾,最大程度维持了地区社会稳定。

## 3 结语

随着国务院679号令的出台,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将愈加规范。征地移民工作必需结合地区政策,充分考虑移民安置人员诉求,合法合规推动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的进行。

### 作者简介:

杨晓龙(1990-),男,重庆市人,工程师,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技术与管理工作。(责任编辑:李燕辉)

## 绩溪电站下水库大坝面板浇筑完成

4月21日,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面板混凝土浇筑完成。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面板自2017年9月21日开始浇筑,经过224天夜以继日的努力奋战,于4月21日全面完成浇筑。共完成下库大坝面板浇筑75块,连接板3块,浇筑面积达5.8万平方米,浇筑混凝土达2.6万立方米。为确保此次面板浇筑顺利完成,水电五局项目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混凝土原料、施工程序、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层层把关。参建各方精心组织,全天24小时轮换施工,努力克服近期雨水频繁、资源紧张等不利因素,统筹协调,积极应对,确保整个浇筑过程平稳、有序。